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適用學年度：

- (1) 本辦法適用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研究生。
- (2)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研究生學生可選擇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也可選擇適用本修正辦法。

註：本辦法所指「完成資格考試」，即須完成並通過完整之博士論文計畫書。

二、考試辦法：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在資格考委員會報告完整之博士論文計畫書。

三、資格考委員會的組成：

資格考委員會即為博士指導委員會，於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中規範。

四、完整之博士論文計畫書的定義與評量原則如下：

- (一) 定義：博士論文計畫書需針對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相關領域訂出明確的研究題目，並藉由文獻回顧與分析，訂定明確的研究問題與相應的研究方法，說明階段性成果與預期結果與結論。
- (二) 字數：包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不得超過三萬字。
- (三) 要件：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章節與內容：
 1. 摘要：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2. 緒論：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定義
 3. 文獻回顧與分析：相關議題重要發展脈絡、重要理論、文獻與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之間的關聯、本論文的貢獻
 4.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研究時程規劃、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方法與信效度確保
 5. 結果與討論：初步結果、預期結果、未來工作時程進度規劃
 6. 參考書目：使用 APA 格式，在內文中隨文標註
- (四) 評量方式：由資格考委員會各委員評分，決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或「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不予通過」。
- (五) 申請前之準備：博士研究生需於申請資格考時同時提出全文電子檔，與「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本人已發表文獻及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 15%。
- (六)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2 次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五、完成期限：博士研究生至遲於第六學期（須為在學）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未完成資格考試者予以退學。